

# 中银理财-乐享天天理财产品托管合同 及操作备忘录补充协议一

甲方：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0年2月6日签署了编号为上海-LCBH2020001号的《中银理财-乐享天天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下称“托管合同”）于2020年3月4日签署了编号为上海-LCBH2020005号的《中银理财-乐享天天理财产品操作备忘录》（下称“操作备忘录”，与托管合同合称“原合同”）。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就原合同变更及补充事宜，签署本《中银理财-乐享天天理财产品托管合同及操作备忘录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补充约定。

一、托管合同“释义”中“理财产品”内容补充如下：

理财产品：指甲方发行并委托乙方托管的理财产品。具体是指“中银理财-乐享天天理财产品”项下的各子系列产品，包括“中银理财-怡享天天”等“X享天天”系列理财产品。具体可以操作备忘录附件1《理财产品开户申请书》为准。

二、操作备忘录“五、核算估值（二）估值方法”内容调整如下：

1、持有的拆借、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商定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持有的回购协议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

#### 4、货币基金

(1) 有净值的，以该货基前一日净值用作估值。

(2) 没有净值只有万份收益的，以该基金前一日万份收益每日计提收益。

(3) 如果没有净值，同时有万份收益及收盘价，还需要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 5、通道所投资产

在产品端，如果投资以成本法作为公允价值的资管计划以通道方推送的单位净值用以确认产品收益；如果投资以摊余成本法估值的资管计划，以通道方推送的资管计划当日收益用于确认产品收益，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以此作为估值依据。产品不能投资以市价法估值的作为公允价值的资管计划。

6、估值时所使用的行情数字：除外汇交易中心推送的行情使用全部位数，其他均行情保留 4 小数四舍五入后的数字进行估值。

7、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在不违背监管机构有关要求的前提下，以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计算其价值。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因素基础上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0、暂停估值的情形：因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

委托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1、估值错误的处理：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理财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三、操作备忘录“七、其他（一）费用计提和支付”项下内容补充如下：

乐享天天理财产品项下新系列（包括中银理财-怡享天天等X享天天系列）托管费按日计提，产品托管费费率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执行。

托管费每日计提公式为：

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当日产品份额×托管费率÷365 增值税计提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增值税计提金额由产品管理人核对，每季度支付，增值税计提规则如发生变化，产品管理人应及时通知产品托管人。

原乐享天天理财产品项下已运作存量产品托管费率及计提公式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托管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银行理财产品托管费收入

账号： 900358568500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金融市场总部托管投资服务模块

指令备注：银行理财产品托管费收入

托管费收款账户信息由托管人在 GCS 系统中维护。

四、原合同规定的专用术语适用于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中的相关术语具有原合同规定的含义。

五、本补充协议构成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合同的相关内容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事宜仍适用原合同的规定。

六、本补充协议自甲方和乙方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本补充协议在本补充协议在中银理财-怡享天天 3 号成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原合同终止之日止。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中银理财-乐享天天理财产品托管合同及操作备忘录补充协议一》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